11、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装修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装修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智慧办税服务厅装修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1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6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秀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14 日